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69,991,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1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69,991,1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19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7,233,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4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27,233,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4444%。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69,991,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3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991,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3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991,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3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991,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3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991,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3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8,7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3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991,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3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991,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7,233,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其持有的 34,500 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1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0,750,600 股变更为 260,716,1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60,750,600 元变更为 260,716,100 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李龙侠、GUO XIAOYU

联系电话：0311-86509019

邮政编码：052461

联系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 2069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既强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股份 357,008,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06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31,675,1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65%。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33 人，代表股份 388,683,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73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 26 人，代表股份 32,570,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8,05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39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6%；弃权 6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60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45,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0789%；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71%；弃权 6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9140%。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8,05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39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6%；弃权 6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60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45,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0789%；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71%；弃权 6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9140%。

3.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87,671,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395%；反对 38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001%；弃权 6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60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55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6.8917%；反对 38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1943%；弃权 6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9140%。

4.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88,05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390%；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6%；弃权 6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604%。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45,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0789%；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71%；弃权 6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9140%。

5.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065,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411%；反对 6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5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53,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1041%；反对 6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89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6.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065,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41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6%；弃权 6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583%。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53,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104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71%；弃权 6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8888%。

7.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605,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8.4363%；反对 5,414,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1.3930%；弃权 6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707%。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6,493,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81.3397%；反对 5,414,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6.6232%；弃权 66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2.0371%。

8.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065,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41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6%；弃权 6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583%。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53,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104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71%；弃权 61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8888%。

9.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8,065,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8411%；反对 6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158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1,953,4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98.1041%；反对 6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1.89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智、马龙飞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54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636,1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6,54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1****528	杨西宁
2	087****434	SHENGLIN HOLDING CO. LTD.
3	005****088	蔡玉瑛
4	087****435	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5	031****549	栗桂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 515 号

咨询联系人：李海婧

咨询电话：0373-6351918

传真电话：0373-6351918

七、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2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问题作出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会同年审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分析，逐项予以落实，目前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回复深交所，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369 号大明宫万达广场 2 号甲写 17 层美能能源二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128,389,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61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128,379,4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56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41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40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沈廉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28,383,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52%；反对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8%